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2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中称:为便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股权(含2%),未来6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剩余的全部股份,两次转让合计4631664股,占健民集团股份3.02%。交易完成后,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健民集团股权,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变更为3848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25.09%,上述交易与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量。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提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提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24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500万元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	1,041,666	0.68%	2,500	1,666,666	1.09%	4,000	
合计	1,041,666	0.68%	2,500	1,666,666	1.09%	4,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下限为1,041,666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股份结构会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原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7%	1,041,666	股权激励	1,141,666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98,600	99.93%	-1,041,666	股权激励	152,256,934	99.26%
总股本	153,398,600	100.00%			153,398,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按回购数量下限为1,041,666股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变动股数(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7%		100,000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98,600	99.93%	-1,041,666	152,256,934	99.93%
总股本	153,398,600	100.00%		152,356,934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2,854.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145.95万元,流动资产为117,069.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07%、3.33%、3.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及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 年7月6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中称:为便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未来3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2%股权(含2%),未来6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剩余的全部股份,两次转让合计4,631,664股,占健民集团股份3.02%。交易完成后,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健民集团股权,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变更为38,48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25.09%。上述交易与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量,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注销程序;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35549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6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24元/股,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公告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9	22.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686	4.99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8541	4.3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700	3.32
5	孙慧明	4920148	3.21
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64	3.02
7	陈家淦	3063100	2.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819	1.98
9	深圳市南方鑫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2832341	1.8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4691	1.49

2、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3852409	22.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686	4.99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8541	4.3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8700	3.32
5	孙慧明	4920148	3.21
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1664	3.02
7	陈家淦	3063100	2.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819	1.98
9	深圳市南方鑫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2832341	1.8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84691	1.49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91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2、授予数量:1,591万份

3、授予人数:184人

4、行权价格:12.1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184人)	1,591	100.00	0.50
合计	1,591	100.00	0.5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4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260,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1、B2、C1、C2、D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B1、B2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1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2、D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503、0000000504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1,591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727.1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591	4,727.14	1,723.47	2,363.57	640.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无。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12060 04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7-9	2020-10-7	3.2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0.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缪金凤女士持有沽盛投资55.50%的股份,汪焕兴、刘志平等9人持有沽盛投资44.5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锁定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沽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将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月12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1月29日,(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沽盛投资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	1%	IPO前取得:1股 其他方式取得: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	缪金凤女士为持有公司40.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是缪金凤女士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激励高管及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汪焕兴先生和缪金凤女士为夫妻,汪静莉女士、汪静妫女士、汪静娟女士均为缪金凤女士的女儿。
	缪金凤	72,000,000	40.00%	
	汪焕兴	9,000,000	5.00%	
	汪静莉	9,000,000	5.00%	
	汪静妫	9,000,000	5.00%	
	汪静娟	9,000,000	5.00%	
	合计	126,000,000	70.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7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股	2 2 83-2 211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根据沽盛投资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7月16日-2021年1月12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3日-2021年1月29日。上表"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沽盛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沽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平、孙海峰、黄岳兴、焦德荣、胡红一、马法书、潘兵波等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黄岳兴、焦德荣等6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缪金凤、沽盛投资、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妫、汪静娟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5%,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沽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沽盛投资将严格遵守《